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

　　田皓文

被　　告　高麗卿（即陳利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冠州（即陳利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高麗娟」均應更正為「高麗卿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